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5/12/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5年12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各种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三)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序号	非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8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7,786股。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理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股本的比例
1	魏心博(已于股东大会决议前离职)	-	1,092,188	417,786	38.25%	
总计			1,092,188	417,786	38.25%	

(二)本次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417,786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7,485	0	7,957,4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76,962	0	185,976,962
总股本	193,934,447	0	193,934,447

本次归属的417,786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苏港验字[2025]00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139,772.22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乳膏《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

剂型:乳膏剂

规格:每g含利多卡因70mg与丁卡因70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12500168

主要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9月17日受理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由Zas公司研发,在2006年6月29日获美国FDA批准,商品名为Pianglis,规格为每g含利多卡因70mg与丁卡因70mg。国家药监局公布的第31批参比制剂目录中明确了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参比制剂为美国橙皮书和欧盟上市而未进口原研药品,特证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1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所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审计服务需求,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所、天健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知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西溪颐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刚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天健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65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处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裁判时间	主要案情	判决结果
投资者	华仪电气、天健所、天健所	2024年3月4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财务报表数据,将华仪电气财务报表数据认定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结案(天健所承担在5%的范围内对华仪电气财务报表承担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5.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曹建军为项目合伙人,曹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林离职,现委派秦晓培替曹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曹建军和秦晓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曹建军,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曹建军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影响
曹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庄园牧场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1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7%)。
2.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7%。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冻日期	申请人
马红富	否	15,000,000	46.59%	7.67%	2025年7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47%	17,197,400	53.41%	8.7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庄园牧场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19597557Y
- 3.注册资本:肆亿零陆佰叁拾肆万伍仟元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次、纪律处分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3人次、纪律处分 21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喜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衢州发展、丽尚国潮、会稽山、双飞集团、科润智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方杰,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物产环境、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3.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杰,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物产环境、科润智控、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邱鸿,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兴蓉环境、汇宇制药、川网传媒、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喜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方杰、方杰,项目质量复核人邱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16,666.67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0,000.00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6,666.67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所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审计服务需求,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